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公道镇10MW渔光互补鱼塘出租项目招标文件

一、招标项目

1、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公道镇10MW渔光互补鱼塘出租项目。

（2）项目内容: 该鱼塘为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发包出租的鱼塘，面积约400亩（以实际测量为准）。

2、鱼塘地点：扬州市邗江区公道镇河西村，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10MW渔光互补发电项目租用鱼塘所在地。

3、本项目通过[扬州市城建国有资产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https://www.baidu.com/link?url=_HZJ836gImVOFR2KS2JPQr3lcq8tDi-2JPo92cjRqshpXTDjA2G5atj-P438kvJW&wd=&eqid=9debcfff0002cee0000000055bd7fa07" \t "https://www.baidu.com/_blank)官方网站（http://cjkg.yangzhou.gov.cn/）发布招标公告进行公开招标。

4、鱼塘出租年限：5年。租金按年收取，于每年1月10日前先支付后使用。

5、本项目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即确定租用每亩鱼塘每年的价格，且投标人对所有鱼塘面积进行整租。

6、鱼塘出租最低价：400元/亩/年。

二、资质要求

1、以法人和其它组织竞投的，必须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成立的公司或组织，且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1.1、以自然人竞投的，必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无违法犯罪记录。

2、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情况。

三、鱼塘养殖要求

1、中标人所养殖的鱼类必须经发包方同意后方可进行养殖。

2、中标人所养殖的鱼类必须为国家规定合法的鱼类，严禁作为非鱼类养殖的用途。

四、安全工作

承包方必须严格按照相关要求使用鱼塘，做到安全、文明、科学、有序，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一旦发生安全事故由承包方负责。

五、投标保证金

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金额为5000元，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2018年11月19日下午17:00）汇款支付。汇款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0008157462X1；  
地址：扬州市三江路81号；  
开户行及账号：建行城东支行、32001745136052508614。

2、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投标人缴纳保证金后，无正当理由擅自退出投标的；

（2）投标人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后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中标或接受中标后无正当理由在规定时间内不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存在弄虛作假、伪标串标行为，经査情况属实的；

（4）招标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形；

（5）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

3、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抵算为履约保证金；未中标者的投标保证金在招标结束后五日内退还。

六、投标人需提交资料

1、投标函。

2.1、以法人和其它组织竞投的，须持有效工商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等资料；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所有资料均应提供原件对照并在复印件上盖公章）；

2.2、以自然人竞投的，须持本人有效的身份证明文件（如：身份证、驾驶证、户口簿等）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办理的，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1. 投标人需携带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备查。
2.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鱼塘养殖项目的有关证明材料（如合同、协议等）。
3. 鱼塘养殖技术方案。

七、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评标组织

评标由发包方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资格和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销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文件如存在以下情况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审核认定，作为符合性审查未通过予以废除，不再审查：

（1）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不满足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条件的。

（2）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和盖章的。

（3）不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的。

（4）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5）投标报价低于400元/亩/年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况的。

4、评标细则

本次投标最低价为400元/亩/年，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具体评标细则如下：

**（1）投标人注册资金（满分10分）**

在投标人中，最高注册资金的投标人得10分，其他投标人每少10万元注册资金，减1分，最低0分；自然人投标的得0分。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并携带原件备查。

1. **投标人业绩（满分10分）**

投标人自2014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承担过类似鱼塘养殖项目的得基本分5分，每增加1项鱼塘养殖项目加1分，最高加5分，满分10分。

1. **投标人养殖技术方案（满分20分）**

在投标人提交的鱼塘养殖技术方案中，每发现一条不合理内容，扣2分；每发现一条严重不合理内容，扣4分；最高扣20分。

1. **投标人报价（满分60分）**

在投标人中，报价最高的投标人得60分，其他投标人每少10元/亩/年，减1分，最低0分。

（**5）若最高总评分出现两个及以上分值相同的，投标人报价最高的优先中标。**

八、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扬州市广陵区汤汪路183号（4楼、综合办公室）。

联系人：王杰。

联系电话：0514-87573288 18952798159。

九、投标报价

1、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自然人的具体经营技术、管理水平、市场价格信息等，视工程的具体情况自主确定相关费用和风险，进行报价。

2、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由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进一步核实项目现场及周边情况。投标人对不清楚的地方直接与招标人对接,否则视为自己已确认。

3、投标截止时间：2018年11月19日下午17:00。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相关资料及报价送至扬州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逾期不予受理。

十、开标与定标

本项目于2018年11月20日上午10:00，在扬州市洁源光伏发电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开标，依照本招标文件第七条《评标办法》的有关规定，经评标委员会评定，按照投标单位的评分高低确定中标人。

2018年11月2日